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 POE 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 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分别约为 40 亿元和 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 POE 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